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3504425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312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4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学友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252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5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121号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九洲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九洲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九洲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九洲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九洲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九洲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793,10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74.00 元，坐扣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 16,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783,499,974.00 元。另扣除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5,837,624.27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77,662,349.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77 号）。

#####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7,766.23
项目投入	B1	56,161.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B2	20,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B3	700.25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4	169.3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5	4.6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217.11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本期累计赎回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C3	20,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4	219.6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9,378.69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D2=B2+C2-C3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D3=B3	700.25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4=B4+C4	388.9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5=B5	4.6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9,472.1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472.16	
差异	G=E-F		

## (二)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2名交易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1,159股,发行价格为38.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5.3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380,611.6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619,373.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天健验(2021)3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9,061.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B2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B3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C1	39,963.58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55,000.00
	本期累计赎回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C3	3,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4	132.2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D1=B1+C1	39,963.58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D2=B2+C2-C3	52,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D3=B3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4=B4+C4	132.2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5=B5+C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7,230.6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230.62	
差异	G=E-F		

注:其中包括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06.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 年12月4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6 年6 月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项目之一“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下属临海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19910101040086899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于2016 年7 月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原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19910101040688868 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将该专户中的余额17,583.09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原先在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362369932731 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12,420.99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CRO/CMO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向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医药，现已更名为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批增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子公司海泰医药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19033101040021559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海泰医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于2018年9月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原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1207011129200066886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将该专户中的余额15,976.74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2020年11月3日，公司因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2020年11月27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并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停止13号车间的建设，在原计划新建13号车间所在地块上新建一栋综合仓库，同时对生产基地现有车间及配套设施进行智能化、自动化、产能提升等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产能。本次CMO多功能生产基地项目调整后的建设内容预计于2022年12月底建成投产。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

##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6899	94,721,625.37	

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1559		已销户
	合 计		94,721,625.37	

[注]海泰医药已于 2019 年 5 月将名称变更为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1 年6 月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2021 年2 月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 年2 月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按照募投项目进度和资金实际需要分批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苏州公司）、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杭州公司）、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医药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瑞博苏州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 10520401040017569 的募集资金专户，瑞博杭州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 19910101040667789 的募集资金专户，四维医药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 1207011129200286824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瑞博苏州公司、瑞博杭州公司、四维医药公司及上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	10520401040017569	33,440,012.18	
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667789	22,856,767.38	
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286824	15,059,695.89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19910101040333333	949,735.17	
	合计		72,306,210.6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并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停止 13 号车间的建设，在原计划新建 13 号车间所在地块上新建一栋综合仓库，同时对生产基地现有车间及配套设施进行智能化、自动化、产能提升等升级改造，进

一步提升产能。本次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项目调整后的建设内容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底建成投产。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募集资金总额		77,766.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3,21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8,647.46 万元；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 8,647.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5 年使用募集资金 844.11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将 21,766.2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使用募集资金 2,672.12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7 年使用 762.3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4,033.4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433.1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002.6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217.11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9,378.69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CMO 多功能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是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12,724.49	37,206.57	-8,793.43	80.88	[注 1]			否
CRO/CMO 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92.62	10,405.88	405.88	104.06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766.24 [注 3]	21,766.24	21,766.24		21,766.24	0.00	100.00				
合计	—	77,766.24	77,766.24	77,766.24	13,217.11	69,378.69	-8,387.5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8,647.46万元；2015年12月4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8,647.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5]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生产线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38,141.58 万元，已完工生产线本期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54,822.68 万元，净利润 17,001.28 万元，已达预计效益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结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10,198.41 万元。

注 3：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万元的金额中包括了应付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费用，故此处按扣除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 2,233.76 万元的净额列示。

注 4：公司 CM0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国家标准规范对生产区域与办公区域间距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针对新的标准规范对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导致项目的投入进度晚于预期。

注 5：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将 CM0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61.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9,963.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6,706.85 万元；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 6,706.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2,963.5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9,963.58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725.31	-26,274.69	6.16	[注 1]	[注 1]		否
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否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921.63	-12,778.37	6.73	[注 2]	[注 2]		否
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DMO 制剂项目	否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注 3]	[注 3]		否



浙江四维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百亿 片剂工程	否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0,316.64	10,316.64	-1,483.36	87.43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61.94[注 5]	27,061.94	27,061.94	27,000.00	27,000.00	-61.94	99.77	
合计	否	99,061.94	99,061.94	99,061.94	39,963.58	39,963.58	-59,036.43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DMO 制剂项目尚未投入，主要系公司 CDMO 制剂商业化项目  
数尚未快速释放，一定程度延缓了 CDMO 制剂项目的建设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6,706.85 万元；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 6,706.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6]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相关设备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273.18 万元，生产线尚未完工，尚未投产。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相关设备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605.77 万元，研发中心尚未完工

注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资金

注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已转固，结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11,725.38 万元，生产线尚未完工

注 5：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万元的金额中包括了应付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故此按扣除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 938.06 万元的净额列示。

注 6：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超过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5.2 亿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CMO 多功能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CMO 多功能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46,000.00	46,000.00	12,724.49	37,206.57	80.88	[注]			否
合 计	—	46,000.00	46,000.00	12,724.49	37,206.57	—	—	—	—	—

变更原因：公司拟建设的 13 号车间是募集资金项目新建多功能生产车间之一，该车间靠近办公区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标准规范对生产区域与办公区域的间距要求进行了多次调整。经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和设计单位多次论证，认为继续建设 13 号车间将存在安全风险。现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停止 13 号车间的建设，在原计划新建 13 号车间所在地块上新建一栋综合仓库，同时对生产基地内现有设施进行智能化、自动化、产能提升等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产能。上述调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决策程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业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号、2021-043 号、2021-044 号、2021-052 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生产线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38,141.58 万元，已完工生产线本期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54,822.68 万元，净利润 17,001.28 万元，已达预计效益